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6年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並自2026年2月5日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雙語外文名稱為**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統籌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本大綱並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在未取得正式牌照的情況下，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持牌經營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的規定不應被視作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為經營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名下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否屬原始、經贖回或增加股本，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股東於2026年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並自2026年2月5日起生效)

目 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利.....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股東於2026年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並自2026年2月5日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地址」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詞彙	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本公司」	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詞彙

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謹此說明，通知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詞彙

涵義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詞彙

涵義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法規」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發出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該等法規的法定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或加蓋印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凡提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
- (j) 對會議的提述：(a)倘文義合適，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的會議；及(b)應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

及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 (k) 倘股東為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對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m)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列印」、「列印的」或「列印副本」及「列印本」的任何提述，應被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o) 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具體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股款的「地點」的提述，均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或支付。謹此說明，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p) 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根據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需董事會針對每種情況單獨作出決議。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數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專有權利、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9.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變更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或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可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不受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壓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以簽立，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持有人。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實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毫無疑義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股款(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若干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協議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十四(14)足日已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以進行有關出售。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可一次付清，也可分期付款。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若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充分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則該款項如同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不同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不遵從該通知，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2)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按該通知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

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所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海外或當地或居住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登記，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

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閱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臨時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任何股東分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任何股東名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在任何年度內，總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繼承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認可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持有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所發出的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不論細則有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解決該等問題的任何必要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本條文範圍所作出的任何裁決、裁定或判斷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知，但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召開；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召開。
- (2) 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實際地點(若適用)，若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應註明股東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其亦應包括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應包含訪問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向股東提供此類指示的地點或方式。
60.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就連同通知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概不會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替補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解散該次大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他們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的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他們協定

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的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在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將之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未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的程序無效。若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當時附於任何股份的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但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

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但如果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作為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

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派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是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

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在審事項放棄投票。
-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未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件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格式(包含電子或其他格式)作出。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應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文件列名人士有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知或通知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的其中一個(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正反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結算所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人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是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文或隱晦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如適用)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所列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決議案的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但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具體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

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通知寄發就選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就選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任通知；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的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其董事的任期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

則獲委任職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不論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如何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但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替任董事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權利(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出委任的任何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條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作為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時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0. 僅就法例而言，替任董事僅可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法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

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如同其為董事般(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替任董事酬金，但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的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如果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細則作出且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只有當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期間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

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他們本人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

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在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個別或共同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在未作出此等規例時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

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
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規定，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
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
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
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
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
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
立、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
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
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
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
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
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
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
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
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
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
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
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利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所有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當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郵方式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董事，則被視為正式送達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讓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與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相同的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

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舉一名以上的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

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股息、利息或以現金應付其他款項亦可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通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付款。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

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

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

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

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

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不管該等細則有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遇到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

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

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管本細則第(1)段有何規定，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

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列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送達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

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列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應視之為已滿足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受制於細則第152(2)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化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

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1) 以此等細則所允准任何方式交付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發送予該人士，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描述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列印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受制於細則第162(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

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